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103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對人 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絲

相對人 王美絲

侯明源

侯信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3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5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提示日當日聲請人公告之新臺幣基準利率加年息3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6.25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3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4 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 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7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19103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
001	113年7月23日	3,000,000元	114年6月4日	114年6月4日
002	113年7月23日	7,000,000元	114年6月4日	114年6月4日
003	113年10月22日	10,000,000元	114年6月4日	114年6月4日